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3847号之一

张嘉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张嘉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38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张嘉辉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4499973Q124028787022)于2025年9月27日解除; 二、被告张嘉辉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634801.56元、利息和罚息15229.23元及后续利息、复利[后续利息、复利以634801.56元为基数, 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按《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4499973Q124028787022)计算]给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 三、被告张嘉辉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5000元给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 四、如被告张嘉辉不履行本判决第二、三判项所确定的债务, 则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就依法拍卖、变卖或者折价处置坐落于开平市长沙街道开平大道268号碧桂园·翡翠湾尚景苑三街19幢202房所得的价款在640000元

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402.29 元、财产保全费 3795.15 元，合计 14197.44 元（此款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由被告张嘉辉负担。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的案件诉讼费 14197.44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张嘉辉应向本院补缴案件诉讼费 14197.44 元，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